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提供與煙草相關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外並無其他營業額。然而，由於進口物料數值達不到某一協定之數值，根據代理協議，本集團向這客戶收取補償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段所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傢俱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傢俱裝置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柳萬東（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丕智（董事總經理）
鄭孝仁
董建華
黎宏
李光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字國瑞（前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任）
陳土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勳
李嘉士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孝仁先生及何永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需輪席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任何證券，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又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於本年度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處收取4,417,920港元補償收入。根據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所簽訂之代理協議，假如本集團向這主要股東提供之進口物料數量達不到某一協定之數量，則本集團可向這主要股東收取補償收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補償收入之交易乃按照有關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並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總額並未超逾獨立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上限。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
|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 262,442,930 |
|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 262,442,930 (附註) |
| 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262,442,930 (附註) |
| 雲南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 | 262,442,930 (附註) |

附註：此262,442,930股股份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省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皆為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或債權證之認購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本報告所描述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段落十四成立一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財務事宜。

先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先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按比例配發新股予現有股東。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柳萬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